

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第十六条规定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要约方式、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，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。2021 年度公司回购股票共支付金额 161,993,658.50 元，视同现金分红。为保证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，经综合考虑，公司不再对 2021 年度利润另行分配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89,819.00 万元，2021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54,309.70 万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第十六条规定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要约方式、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，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。

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4 日，公司根据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延长股份回购期限的议案》进行股票回购，2021 年度公司回购股票支付金额 161,993,658.50 元。根据上述规定所述，回购股票所支付现金视同现金分红。

同时，为保证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，经综合考虑，公司不再对 2021 年度利润另行分配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上述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意见：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，上述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04 月 30 日